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第 228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2,3 吳燦／未具名具結之機關鑑定書面報告有無證據能力之疑義－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評析（上）

4 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競賽頒獎 謝代理院長勉跨域合作 提出創新思維

高雄高分院梁玉芬院長履新

憲法法庭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憲法訴訟法114.1.23修正公布之條文 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 違背正當立法程序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2 月 19 日作成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認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的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及第 95 條（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至七）規定牴觸憲法，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判決主文

一、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 2 個月內補足提名。」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第 3 項規定：「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第 4 項規定：「前 2 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 43 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 75 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 80 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第 5 項規定：「依本法第 12 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 7 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之。」第 6 項規定：「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 7 人時，不得審理案件。」及第 95 條規定：「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前之憲法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於該規定本次修正公布後繼續適用。

三、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判決理由摘要

一、本件判決應適用的評議及評決門檻

（一）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以及大法官的職權與人數等組織事項，就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則保持沉默。從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審查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的職權，必已評估大法官行使此等職權，會對法律、政治及政黨有一定程度影響的角度，當可推知憲法就大法官職權行使有意保持沉默，有基於權力分立與權力制衡考量，俾大法官不受黨派及政治影響，亦不受不當法律拘束，得秉持獨立立場，基於程序自主權，客觀宣示憲法內涵之意。蓋若大法官行使職權應絕對受法律拘束，不僅會發生大法官依據規定其職權行使的法律，審查該法律自身或其他相同法位階的法律有無牴觸憲法，形同規定大法官職權行使的法律，高於其他法律的不合理結果，亦導致大法官審查特定法律有無牴觸憲法，並非取決於憲法，而是取決於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法律。憲法因而失去實質最高法位階性，根本違背憲法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大法官解釋之的意旨。就我國實際情形而言，自憲法公布施行起，大法官即已直接依據憲法所賦予的職權，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1 號至第 76 號解釋，於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6 號解釋後，立法院始著手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於該法公布施行前，大法官復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7 號至第 79 號解釋，此等解釋的效力，毫不因無法律規定而受影響。即使於立法院制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法律，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大法官亦曾宣告其部分條文違憲並停止適用，且創設該法律所未規定的定期失效及暫時處分制度，益證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並非必須來自法律的規定。

（二）憲訴法既成為國家法律體系的一環，在不牴觸憲法的前提下，大法官自應尊重，不得一概摒棄不用。然而，憲法既為國家最高位階法規範，則用以規範大法官解釋憲法程序的憲訴法，自必須以能維護憲法最高法位階性為前提。若憲訴法的規定已導致大法官行使職權被封鎖、阻礙，或不能妥適宣示憲法內涵，即屬違背憲法直接賦予大法官職權，而不要求其行使職權應依據法律為之的意旨，大法官即不應受其拘束。蓋若不然，將造成立法機關可以透過制定或修正不符合憲法的憲訴法，封鎖、阻礙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或致大法官不能妥適宣示憲法內涵，掏空大法官的憲法解釋權，擺脫憲法對立法院議決的一切法律案（含預算案）的控制，使憲法的最高法位階性落空，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反居於實質上最高法位階的嚴重後果。

（三）系爭規定二既成為本件違憲審查的標的，從法律適用的邏輯而言，當然不能再作為審查系爭規定二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否則將因系爭規定二，同時扮演程序規範與審查標的的雙重角色，造成系爭規定二自我審判的循環論證或自我矛盾的荒謬結果。申言之，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憲法審查權，其所遵循的程序規範，必須合於憲法，故於審查系爭規定二作為本案審查標的是否合憲時，若以系爭規定二為審查的程序規範，必須以認定系爭規定二所規定的程序合憲為前提。但如實質審查的結果，認定系爭規定二為違憲的法律，即須於判決理由中詳細論證、說明系爭規定二已逾立法政策形成自由的違憲理由，如此無異大法官自己證明是以違憲的程序，進行違憲審查，而且依此違憲的審查程序，導出有效判決的結果。此種程序與結果，已完全悖離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大法官若為避免此論理的矛盾，可能就不得不以系爭規定二合憲作為最終審查結果，至少有極高可能性為此宣告。然而如此結果，無異未審先判，本案的審查淪為虛晃一招，且無法避免自我審判及循環論證的論理謬誤，根本違背公正審判的要求並牴觸程序法的基本法理。從而，系爭規定二，既作為是否違憲的本案審查標的，即不應作為審查本身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何況以本庭目前大法官人數為 8 人，若依系爭規定二，本庭將無法審理本件聲請案，系爭規定二既嚴重妨礙本庭行使憲法職權，依前所述，自不得作為本件判決的程序規範，且非關於憲法法庭組織性事項的規定，本判決自無違反系爭規定二而有組織不合法的問題。

（四）憲訴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是將修正前即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的第 30 條規定，調整為第 1 項，並未變動修正前的條文內容，該規定自 108 年修正後迄今仍為有效的法律，憲法法庭並據此進行評議且作成 51 件判決，可見憲法法庭認其合憲性並無疑義。該項評議及評決門檻的規定，既符合大法官以集體議事的多數決原則，使憲法裁判更具客觀性、多元性，復可適用於大法官人數因各種原因而變動的情形，符合大法官職權行使應持續穩定，不能一時或缺的憲法要求。同時針對其他特別案件類型，明定排除適用，由法律另為特別規定，可兼顧特別案件類型的特殊性，立法體系相當周密，自屬妥切的程序規範，適用於本件聲請案，亦無不妥，本庭尚無另增其他程序規範，充填因系爭規定二不適用於本件判決，可能造成的規範空白的必要。從而，本件判決應依憲訴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定其評議及評決門檻。

（五）大法官依憲訴法迴避者，就該案件的審理而言，其既不得參與評議而未能行使職權，實與缺額無異，非屬該案件行使職權的現任大法官，從而憲訴法第 12 條規定依憲訴法迴避的大法官，不計入評議及評決門檻的現有總額，毋寧為當然之理。如此，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的評議門檻，方不受迴避人數多寡的影響。應特予指明者，即便大法官有應迴避的原因，但若因此致全體大法官不得行使職權者，仍不得以迴避為由拒絕審判，否則將導致癱瘓憲法明文規定的釋憲制度，形同大法官對行使憲法上職權的拒絕，無以維持法治國家權力分立的基本憲法秩序。

（六）立法者尚且不得以法律阻止或妨礙大法官行使職權，否則該法律即牴觸憲法而無效。即便大法官有應迴避的原因，而不得參與審判，但若因迴避致全體大法官不得行使職權者，仍不得以迴避為由拒絕審判。當然更不能因部分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的事實，致其他大法官行使憲法職權受阻止或妨礙，否則即屬憲法審判的拒絕，當非憲法所許。各國所以規定法官有參與評議陳述意見、參與表決並為裁判的義務，立法目的亦在避免因法官未參與評議而發生拒絕審判的情事。此一法理，當然也適用於大法官。從個案審判的觀點，已在職的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與大法官因任命後未到職或已在職應依憲訴法迴避而不得參與評議，就該案件的審理而言，均無異於缺額，而不應計入大法官現有總額的人數內。鑑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 7 名大法官任期屆滿前後，經總統於兩度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均為立法院全數否決，致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大法官人數僅有 8 人，迄今已逾 1 年，缺額大法官的繼任人選何時產生難以預期。若將持續拒絕評議的 3 位大法官計入現有總額，本庭將因不足現有總額 8 人的三分之二即 6 人參與評議，而無法實質審理本件及其他任何憲法解釋聲請案件，於此極端例外且不得已情況，為維持憲法法庭繼續運作，使大法官的憲政功能得正常發揮，自應依前述理由，將持續拒絕評議的 3 位大法官，由現有總額中扣除之。

二、系爭規定一至七牴觸憲法

系爭規定一至七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12 月 16 日召開 114 年第 10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司法院副秘書長王梅英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張國忠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兼院長，最高法院法官邱璿如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最高法院法官朱瑞娟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保險立法與實務發展
住院必要性之探討－以橋頭簡易庭 112 年度橋保險簡字第 2 號民事判決為中心……羅俊瑋
建構以被保險人為中心的保險法制－評保單強制執行新法……王孟如、謝昕宸
高齡者法共學會 2024 年第 1 次例會
《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與台商赴美投資的法律風險與機會
The State and its Trojan Horses: Source Telecommunication Surveillance and
法人
律基金會
登路3段136號13樓
6-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法人
法學基金會
告
十屆
文甄選
十屆（一一四
文徵選，承蒙
參惠賜鴻文，
聘請學者專
結果，決定就
獎助：
書宇君
台幣壹拾萬元）
浩鈞君
台幣伍萬元）
于哲君
台幣參萬元）
余君、樊祖燁君
新台幣壹萬元）
四屆獎助
法律系
生獎學金
屆（一一四年
優秀法律學
決定，計得獎
：共 12 名
名
幣 5 萬元整）
臺北）
中正）
0 名
幣 3 萬元整）
警大）
臺北）
中興）
輔仁）
警大）
中原）
中興）
銘傳）
文化）
文化）
：共 3 名
幣 1 萬元整）
中信金融）
世新）
中信金融）
站另函奉達受獎
宴參加。
事長 李建中